

GAPSK 普通話專業教學法認證課程

課程目標：為有志成為普通話教師之人士提供專業學習機會，實現自我提升

主辦機構：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暨 GAPSK 教學發展委員會

支持機構：GAPSK 慈善教育基金及香港國際漢語教學協會

一、課程主旨：

香港對普通話教師的需求日益增加，各導師所具備專業知識及教學方法倍加重要。為此 GAPSK 因應現任及將任普通話教師之要求，特此開辦該課程，誠邀本港知名的普通話教育先驅張丹教授及資深導師執教此課程，希望透過本課程，培育出更多更優秀的香港普通話教師，從而令香港的中小學、幼稚園學生的普通話達至更高水平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因應市場需求及配合學員繁忙行程，該課程分為 A 班和 B 班。
- A、B 兩個班級總課時一樣，A 班學員一星期上一堂課，一堂課 3 小時，每年 3 月、9 月開課；B 班學員一星期上兩堂課，一堂課 2 小時，每年 6 月開課。
- 老師與學員通過 ZOOM 平台，以最新科技實時互動教學，達到零距離、高效率的學習效果。
- 設線下交流課程，由課程導師及特邀課程顧問為學員答疑解惑。
- 擁有實時錄影服務，學員可在課程期間內反復重溫課堂內容，加強吸收與理解。

三、課程優勢：

- 強大專業的教學團隊：GAPSK 首席學術顧問張丹教授及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參與任教。
- 完善的課程體系，著重理論與實踐相結合，有助學員熟練掌握評分準則和教學方法。
- 修畢課程且成績合格的學員，將獲發由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暨 GAPSK 教學發展委員會聯合頒發認證證書。

四、課程總顧問：

張丹教授——

香港知名的普通話教育推動者，香港普通話教育首創者。1972 年率先在港提倡推行普通話及漢語拼音並應用於教學中。1979 年於香港大學開創全港第一個普通話教學法班。四十年來培訓出數以萬計的普通話教師和學生。編著中文新多用字典等二百餘本教科書及教學理論書籍。擔任：香港電台普通話教育節目主持及撰稿人十五餘年；香港學校朗誦節顧問及資深評判四十餘年、現任 GAPSK 首席學術顧問、北京大學中外婦女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。

五、課程導師：

●A 班（3 月開班導師）：唐文慧 博士——

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博士生，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，先後修讀中國語文教育碩士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。十多年教學經驗，先後擔任科主任、教學啟導教師、全港性系統評估說話能力主考員、全港性系統評估閱卷員。現任小學教師、GAPSK 中小學普通話水平考試測試員、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評判等職。

●B 班（6 月開班導師）：胡濱 老師——

畢業於澳大利亞中央昆士蘭並執教對外漢語。國家語委 PSC 考試一級。曾任教多所香港中小學中文普通話課程，教學經驗豐富。現任 GAPSK 中小幼普通話水平考試測試員暨 GAPSK 普通話朗誦專業評判。

●A 班（9 月開班導師）：即將公佈

六、課程內容（第一至第二階段的課時共計 42 小時）：

【第一階段線上課程】包括：

- 1958 年漢語拼音方案誕生，普通話定義
- 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發音、正音、拼音及拼寫規則
- 漢語拼音字母發音圖卡介紹：成音點、摩擦音、翹舌音、平舌音等
- 語流音變、輕聲、變調、兒化韻及操練
- 粵普詞彙、句式、語法的對比
- 聲調教學法
- 聲母韻母教學法
- 漢語拼音教學法
- 解釋正詞法精要

【第一階段線下課程】包括：

- 線下正音及操練

【第二階段線上課程】包括：

- 中國國語運動及香港普通話發展史
- 古今注音、拼音方法之演變
- 音序字典、詞典之誕生
- 韻母加 y, w 與韻母教學四呼法和簡易法之不同
- 普通話教學設計與普通話課堂教學法
- 朗讀教學
- 口語交際教學，影響語言溝通的因素
- 教學評估的法則與方法
- 教學評估的常見方式對教與學的思考
- 語言教學一般理論及應用

【第二階段線下課程】包括：

- 結課考試
- 學員交流——課程老師主導，特邀顧問：張丹教授

七、報讀資格：

- 1、持大專以上學歷或有3年以上教學經驗或
- 2、考獲「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」(PSC)二甲或以上等級資格證書，或考獲普通話基準試合格成績

八、證書頒發：

●學員獲得由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暨GAPSK教學發展委員會聯合頒發的GAPSK普通話專業教學法認證證書，須達到下列要求：

- 1、資歷與報讀要求相符
- 2、課堂出席率達80%
- 3、完成課程第一至二階段
- 4、結課成績達85分以上

九、課程總費用：

\$13944 (支持12個月分期，具體分期數及分期金額視乎學員所持信用卡情況)

十二、課程優惠

- 舊生及舊生推薦，學費85折，即課程總費用為：\$11852
- 二人或以上同行，學費8折，即課程總費用為：\$11155

*** 本課程所有內容及設計之版權歸GAPSK教學發展委員會所有，如有任何抄襲、轉載、即屬違法。**

GAPSK 教學發展委員會
二零二五年一月